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112 年度新北市施政計畫以市民「安、居、樂、業」為施政目標，「簡政便民」、「行動治理」及「智能城市」為推動方向，打造「安居樂業」之幸福城市。112 年度市政府各項施政重點包括：一、優化托育環境；二、完善高齡照護；三、提升醫療品質；四、打造智慧安全城；五、貼近原民需求；六、深耕客家文化；七、尊重新住民文化；八、推動都更三箭；九、都市環境再造；十、落實居住正義；十一、擴大軌道運輸；十二、智慧綠能運輸；十三、打造人本環境；十四、韌性宜居城市；十五、新北清淨家園；十六、打造運動城市；十七、推動永續觀光；十八、推展生態旅遊；十九、豐富藝文生活；二十、落實動物保護；二十一、活絡經濟發展；二十二、健全勞動環境；二十三、協助青年發展；二十四、優化教學環境；二十五、行銷農漁特產；二十六、推動能源轉型；二十七、新北淨零碳；二十八、國際城市交流。茲將 112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市政府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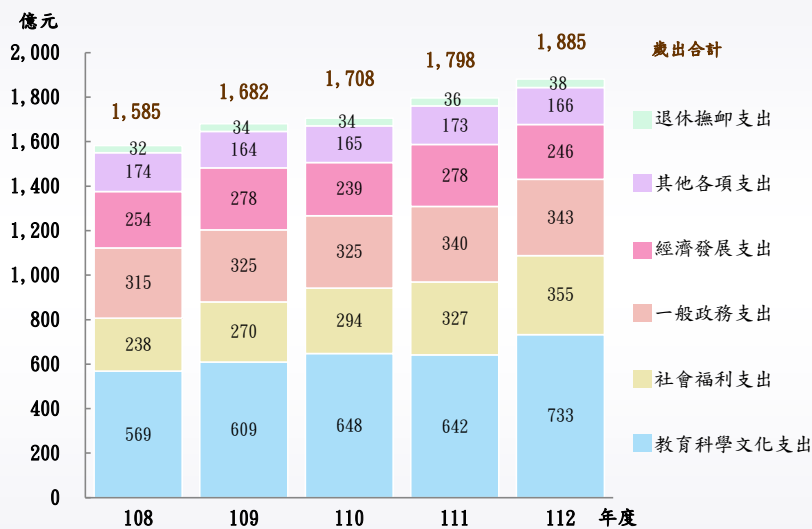
112 年度市政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96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39 個），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263 項，其中已完成者 180 項（68.44%），尚在執行者 83 項（31.56%）（表 1）。112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885 億 1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1,798 億 4,875 萬餘元，增加 86 億 5,125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33 億 8,465 萬餘元（38.93%），較 111 年度增加 91 億 1,654 萬餘元，主要係 111 年度各類員工待遇調整以墊付案方式辦理，相關經費於 112 年度列支，及增列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經費、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355 億 7,062 萬餘元（18.87%），較 111 年度增加 28 億 3,10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補助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及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補助費、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343 億 7,822 萬餘元（18.24%），較 111 年度增加 3 億 3,851

表 1 112 年度新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96	263	—	180	83	工務局	5	13	—	8	5
市議會	1	3	—	1	2	警察局	1	5	—	3	2
市政府	36	92	—	66	26	水利局	2	7	—	3	4
民政局	2	7	—	2	5	交通局	2	4	—	3	1
地政局	10	20	—	20	—	勞工局	4	11	—	10	1
消防局	1	3	—	1	2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2	—	1	1
財政局	2	8	—	7	1	城鄉發展局	2	4	—	3	1
教育局	3	11	—	10	1	觀光旅遊局	1	3	—	2	1
文化局	6	18	—	9	9	客家事務局	1	2	—	1	1
農業局	4	10	—	4	6	捷運工程局	1	3	—	2	1
經濟發展局	2	6	—	4	2	青年局	1	2	—	1	1
社會局	6	14	—	10	4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衛生局	1	3	—	2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環境保護局	1	5	—	1	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市有不動產作價投資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汰購更新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及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246 億 9,024 萬餘元（13.10%），較 111 年度減少 31 億 2,344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淡江大橋工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建設計畫等經費；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債務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204 億 7,625 萬餘元（10.86%），較 111 年度減少 5 億 1,141 萬餘元（圖 1），主要係災害準備金支出減少所致。市

圖 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政府持續推動各項攸關民生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提升新北市競爭力，惟歲出規模持續增長，財政缺口金額龐鉅，允宜妥善分配整體預算資源，持續改善財政結構，促進市政永續發展。

二、市政府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及施政效能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112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184項（年度可支用預算592億餘元），分由民政局等23個機關執行；其中工程類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以及年度計畫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達10%以上，分別有43項及19項。又上開案件中，水利局、教育局、工務局、農業局、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文化局、地政局、板橋區公所等10個機關共25項計畫，連續2年之年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80%；另水利局、文化局、教育局、捷運工程局、工務局等5個機關共9項計畫，年累計執行進度未達6成，允應督促相關機關就計畫進度落後原因確實檢討妥處，確保如期如質完工，發揮計畫效益。另112年度市政府管制計畫有13項經核定免辦理評核外，餘171項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評核結果，優等102項（59.65%）、甲等27項（15.79%）、乙等14項（8.19%）、丙等12項（7.02%）、丁等16項（9.36%）。優等及甲等之比率較111年度（75.63%）下降，且丙等以下比率較111年度（11.17%）上升，又「捷運三環六線—八里輕軌」連續2年評核為丙等、「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淡水分局新市派出所、淡海捷運分隊與消防局淡海分隊共構新建工程」連續2年評核為丁等；另112年度工務局等14個主管機關辦理之32項計畫經評核結果較111年度退步等情事，有待妥善管控各計畫執行情形，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112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區公所辦理道路巡查及養護作業，維護道路品質及人車通行安全，惟部分路段損壞情形頻仍，或漏未納入巡查範圍或巡查頻率不足，有待研謀改善。（詳乙—27頁）

（二）持續督導區公所辦理未役役男清查作業，落實法定國民服兵役義務，惟部分區公所漏未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登錄除管資料，復未積極辦理徵兵相關程序，允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杜絕疏漏徵兵情形。（詳乙—35頁）

（三）訂定建構護生安全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落實辦

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惟部分學校囿於監視錄影系統設備容量，攝錄資料保存日數未達規定標準，或經管系統設備損壞未及時修復，亟待研謀改善。（詳乙—63 頁）

（四）積極推動博物館典藏品展示及館際交流活動，展現臺灣多元豐富文化內涵，惟部分博物館近 3 年典藏品之展示比率仍低，又國內外各項館際交流多未觸及國際交流展覽，亟待研謀妥處，俾展現臺灣多元豐富文化內涵，協助推展文化外交。（詳乙—74 頁）

（五）運用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線上派案，提升 110 報案案件處理時效，惟部分分局線上派案比率仍低及警用行動載具之使用管理欠周妥，另受理無效報案件數逐年成長，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警力運用效能。（詳乙—131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新北市政府配合 112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2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2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市政府施政情形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改善殯葬設施及治喪環境品質：更新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提升服務品質；辦理殯葬業者評鑑作業，保障消費者權益；推廣環保葬法，推展多元殯葬文化。
- （2）完善兵役管理：賡續辦理未役役男徵集入營作業，疏緩役男入營滯徵情形；關懷及慰問亡故役男遺屬及傷殘役男；召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災害防救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定期聯合會議，以應戰備整備及支援災害防救工作。

- (3) **推動戶政便民服務**：提供跨區、跨市縣及偏鄉地區巡迴等戶政服務，推展便民措施；辦理新住民一站式通報服務，照顧新住民生活需求；辦理新式門牌全面換發作業，展現城市新風貌。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訂定葬儀相關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回饋經費改善設施所在鄰近地區環境，並依法受理民眾相關陳情案件，以提升民眾滿意度，惟殯儀館周遭重劃區陸續開發建設，各回饋里之人口結構改變，現行回饋經費之分配方式未盡周全，又對相關陳情案件之處理為不滿意比率仍高，均有待研謀改善。（詳乙-33 頁）
- (2) 持續督導區公所辦理未役役男清查作業，落實法定國民服兵役義務，惟部分區公所漏未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登錄除管資料，復未積極辦理徵兵相關程序，允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杜絕疏漏徵兵情形。（詳乙-35 頁）
- (3) 辦理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內外部稽核作業，有助強化戶役政資料之存管安全，惟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資通安全稽核及相關措施，允待檢討改進，以強化機敏資訊安全。（詳乙-37 頁）

(二) 地政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辦理非都市土地管理及違規裁罰**：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補辦、註銷、變更編定、資源型分區及通盤檢討使用分區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違規裁罰等作業，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合理利用。
- (2) **釐正地籍保障產權**：賡續辦理相關地籍清理及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12 年底，已公告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案件計 1 萬 9,548 件，及列冊管理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與建物分別計 12 萬 1,935 筆及 4,822 棟，加速土地活化及完善地籍管理。

- (3) **運用基金補助款強化公共設施**：運用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相關局處支應已辦竣或實施前之公辦市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地區相關公共設施建設管理及維護計畫經費，112 年度補助 11 案，金額 3 億 3,707 萬餘元，促進轄內公共設施建設及均衡地區發展。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辦理非都市土地管理及違規使用管制作業，惟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作業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另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複勘及資料檢核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0 頁)
- (2) 持續辦理地籍清理計畫，促進土地利用，惟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列冊管控等作業未盡嚴謹，有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地籍管理並促進土地活化利用。(詳乙-41 頁)
- (3) 持續運用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支應已辦竣或實施前之公辦市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地區相關建設管理及維護計畫經費，惟補助經費執行之管考作業有欠妥適，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2 頁)

(三) 消防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建構火災預防網絡**：加強液化石油氣、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等消防安全檢查與管理工作；善用「優化智能消防安全管理系統」整合火災預防相關資訊，強化火災預防決策並優化消防安全檢查勤業務規劃。
- (2) **達成專業化及現代化救災效率**：充實汰換各式救災車輛、消防及義消人員救災裝備器材；透過「智能火場管理平臺」，強化各級救災指揮官災難狀況判斷指揮能力；持續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專業訓練，提升專業能力與救災效能。
- (3)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強化緊急救護效能，提升 OHCA（患者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康復出院率；持續培訓高級救護技術員及強化初、

中、高級救護技術員專業能力；普及 CPR（心肺復甦術）急救教育宣導及提升 119 線上 CPR 指導率，強化民眾緊急事故應變及自救救人能力。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加強查核公共危險物品及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以維護公共安全，惟部分場所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或保安監督人未完成複訓，或尚未製作危害辨識卡，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5 頁）
- (2) 持續招募義勇消防人員並建置民間救難團體協勤智慧系統，拓展協勤民力量能及整合調度民間救災人力暨資源，惟部分救護義消救護技術員證照屆期未換發，或未完整掌握及盤點可用民間救災資源，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6 頁）
- (3) 提供緊急救護服務，急救成功人數及比率已有上升趨勢，有助維護民眾生命安全，惟部分行政區急救成功率未達 3 成，仍有精進空間，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8 頁）

(四) 財政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落實稅捐稽徵，促進租稅公平**：加強清查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案件，維護租稅公平；加強釐正稅籍資料，提高稅單送達率，並強化租稅宣導；掌握欠稅資料，防止新欠清理舊欠。
- (2) **督導基層金融機構貫徹「金融監督管理改進方案」**：不定期派員查核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及安全維護措施；督導基層金融機構，改善金融檢查報告缺失；輔導及考核農、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業務。
- (3) **持續推動落實開源節流及精進財務策略**：賡續激勵機關開源節流，增加市庫收入，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持續推動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控管機制，提升經費使用效能；配合 4 年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妥善分配財源。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欠稅清理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惟賦稅捐費徵課及欠稅清理作業仍未臻周延，亟待持續檢討改善。
(詳乙—55 頁)
- (2) 貫徹基層金融輔導與監理，維護存款大眾權益，轄內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雖符合法定標準，惟部分農漁會資本適足程度之指標值退步或居全國排名中後段，財務風險漸增，又部分農會因內控制度或稽核機制等未臻健全，屢因違反金融相關法規遭主管機關糾正或裁處罰鍰，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7 頁)
- (3) 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計畫，鼓勵機關提報具創新可行或具效益之執行計畫，並獲致開源節流實際效益，惟考核機制尚欠周延，不利激勵各機關人員集思廣益共同研提具創新、可行及共同性之開源節流措施，近 3 年參與提報計畫之機關數占比均未及 2 成，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8 頁)

(五) 教育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推動雙語課程與國際接軌：**營造友善英語學習環境，以多元策略落實英語生活化及推動學校雙語實驗課程等，112 學年度新北市立雙語課程國小校數已有 116 所。
- (2) **資訊創新科技，融入教學發展：**建置新北校園通 APP 榮獲「2022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並推動數位學習親師生平臺，購置平板電腦及相關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推廣學生數位學習。
- (3) **優化托育環境：**擴展普及便利之平價幼兒托育環境，積極設立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辦理「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增設板橋浮洲旗艦型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及「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校舍改建暨增設新月旗艦型幼兒園興建工程」。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持續推動各項雙語教育實施計畫，提升學生運用英語能力，惟有逾4成國小未設雙語課程，且未掌握各校雙語教學師資配置實況，及雙語教師教學進修班參訓者未取得學分人數仍高，又委託廠商招募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卻未能於開學前完成足額聘僱，衍生外師未及參與職前及在職培訓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3頁）
- (2) 配合中央推動數位學習政策，促進學生善用數位學習管道，培養自主學習能力，惟有部分偏遠地區學校獲配學習載具數量高於全校師生人數，且各校運用學習載具輔以教學時數差距懸殊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詳乙—65頁）
- (3) 持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提供平價教保服務，惟部分工程於規劃設計及施工等階段涉有履約管理作業欠周情事，有待研謀妥處。（詳乙—65頁）
- (4) 建構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培養學生未來國際競爭力，並縮短城鄉差距所造成之英語程度落差，惟部分梯次參與人次未達預期，且部分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較少參與營隊課程，未發揮計畫目的，有待研謀改善。（詳乙—66頁）

(六) 文化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推動城市美學及文化創生：成立城市美學專案平臺，培植推動文化創生能力；運用藝文館舍為據點，落實文化治理理念。
- (2) 新建翻轉藝文館舍及改造閱讀環境：新建林口李科永紀念圖書館等6所圖書館，改造與翻轉三芝分館等40所分館，提供市民安全、舒適、友善之閱讀環境。
- (3) 深耕客家語文教學：持續補助民間團體及客語薪傳師辦理客家語言或文化課程及活動，提升市民客語能力，打造向下扎根、向上開展的客語傳承基地。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積極建置府中雙城網站，行銷府中美學品牌，並配合文化部推動成年禮金政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網站使用者停留（參與）時間短暫且有減少趨勢，又部分公開資訊未即時更新，另轄內可用文化幣消費點仍少，且部分所屬藝文館舍尚未申請加入消費點，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2 頁）
- (2) 辦理市立圖書館三芝分館拆除暨新建工程，期提供市民安全及優質閱讀環境，惟核定計畫經費不足，工程多次招標流標，耽延計畫進度及啟動搬遷至臨時處所之時程，且持續開放民眾使用，影響民眾使用安全，亟待研謀妥處。（詳乙—75 頁）
- (3) 賡續辦理客家文化活動及客語能力認證課程，以建立客語學習環境及增進公教人員具備以客語提供服務能力，惟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未訂定成果效益之績效衡量指標，且跨家庭親子學習活動之客籍學員仍少，甚無學員具家庭成員之關聯，未發揮跨家庭親子學習效益，另各計畫客語能力認證課程，認證報考人數比率仍低，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79 頁）

（七）農政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加強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辦理果菜批發市場農藥殘留檢驗，112 年度增設新式化學質譜快檢技術及設備，提升農產品安全把關效率。
- (2) 推廣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與培根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新北市計有 18 個農村再生社區，透過團隊輔導及補助，協助農村社區發展社區特色及環境，以推動社區產業發展。
- (3) 強化特定寵物繁殖、買賣及寄養業管理工作：112 年度新北市特定寵物業計 435 家，持續辦理新北市特定寵物業評鑑，邀集專家學者、動

物保護團體代表等組成評鑑小組，對特定寵物業者之寵物飼養場所設施、寵物照護管理情形等項目進行考核及追蹤管理評鑑缺失改善情形，以強化寵物業繁殖及飼養管理制度。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辦理營養午餐農藥殘留檢驗，確保學童食用安全，惟有機蔬菜抽驗及產銷履歷蔬菜產銷來源檢核等作業未臻嚴謹周延，另食農教育示範點場地使用效益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詳乙-80 頁)
- (2) 持續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惟未適時輔導及協助參與社區完成培根計畫訓練暨研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又各項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不利農村永續發展，允宜檢討改善。(詳乙-81 頁)
- (3) 辦理特定寵物業評鑑及查核作業，提升動物福利及消費者權益，惟對評鑑缺失之改善追蹤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詳乙-82 頁)

(八) 經濟發展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協助企業節能減碳：**針對轄內中大型用電企業進行現場節能輔導與用電改善建議，112 年度共輔導 50 家次企業，統計企業節電潛力約 687 萬度電，並成立「新北 Net Zero 碳健檢中心」提供企業碳健檢諮詢輔導，提升企業節能減碳能力。
- (2) **建構友善經營環境：**輔導未登記工廠納管及申請特定工廠，協助業者改善以符合法令規定，朝向經濟與環保雙贏局面。截至 112 年底，新北市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者計 3,978 家，其中已納管 2,786 家，另已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計 3,225 家，核定改善計畫 424 家。
- (3) **促進公有市場轉型，拓展攤商線上銷售商機：**協助公有市場攤商於網路平臺銷售產品，促進公有市場多角化經營，透過網路行銷接觸網路客群，提升攤商人氣及買氣，112 年度業績為 156 萬餘元。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持續輔導轄內產業能源用戶節能減碳，期逐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惟未依原設定標準多元擇選輔導查核對象，且未追蹤專家學者提供之各項建議執行情形及節能成效，亟待研謀改善。（詳乙—88 頁）
- (2) 設立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專款專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經營，惟未考量納管輔導金徵收期程及相關管理輔導作業核實編列預算，各年預算編列與執行數產生大幅差異，又依相關管理輔導計畫辦理納管未登記工廠之年度追蹤抽查作業，抽查量能略有不足，亟待研謀改善。（詳乙—89 頁）
- (3) 委託廠商輔導公有零售市場攤商透過網際網路販賣商品，增加消費者購買管道，並提升攤商營業額，惟部分刊登上架販售之食品類商品資訊未符規定，亟待督促廠商檢討改善。（詳乙—89 頁）

(九) 社政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建構友善街友社區安心網**：結合並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深耕社區，辦理街友外展服務，提供臨時救助服務、輔導諮商服務、穩定性及其他服務，落實街友生活照顧、救助、就業及收容安置等全人措施。
- (2) **完善高齡照護**：辦理老人共餐、休閒文藝、健康促進等各項長者關懷服務方案及措施，提升長者社會參與，並擴大獨居長者精準通報及強化社區鄰里系統網絡整合與服務資源發展連結，落實高齡友善城市願景。
- (3) **強化社會福利服務輸送網絡**：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提升社會福利服務近便性，並增聘社會工作人員，持續提供在地化、個別化之個案服務，建構更綿密的社會安全網。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提供街友生活重建及緊急安置等多元化服務，落實街友照顧服務，惟定點洗澡服務未將在街街友較多之部分行政區納入設置據點，或設置據點近便性不足，又持續委託評鑑成績欠佳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街友，有待研謀改善。（詳乙-94 頁）
- (2) 補助民間團體設置關懷據點，提供長者照護服務，惟長照偏遠地區近 4 年據點布建數仍低，又部分關懷據點輔導檢核頻率未符規定，且屢因相同缺失未能通過檢核，有待研謀改善。（詳乙-95 頁）
- (3)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持續擴充社工人力，有助建構健全社福環境，惟因社工人力長期未足額進用，部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每位社工平均服務戶數已高於全體社工平均值，且近 2 年資淺社工人員離職情況相對較高，不利培育專業社工人員，有待研謀改善。（詳乙-96 頁）

(十) 衛生保健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推動食安智慧監控及稽查機制，強化源頭管控：善用雲端食安監控系統結合智慧物聯網儀器遠端監控食品業者自食材進貨、生產製作、運輸至學校供膳或末端需求單位等各環節之溫度與作業時程，降低轄內校園食品安全危害之發生頻率。
- (2) 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多元心理衛生服務：截至 112 年底已設置 4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合併多重議題之個案管理服務，提升個案服務品質。
- (3) 建置智能衛生所，提升智慧健康照護效能：建置智能衛生所，並透過將智慧設備量測數據上傳「新北動健康資訊互動平臺」方式，協助市民便利進行健康自主管理。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推動食安智慧監控及稽查機制，並建置食安地圖揭露食品抽驗結果及食品業者衛生查核結果，強化新北市校園食安監督效能，惟部分校園供膳業者未落實採用自動化設備登錄食材及菜餚溫度，且食安地圖未充分揭露食品稽查完整資訊，有待檢討妥處。（詳乙-99 頁）
- (2) 持續辦理強化精神疾病個案管理服務計畫，提供個案關懷訪視及家庭需求資源連結服務，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惟聘用心理衛生社工人力缺口持續擴大，影響照護量能，又部分衛生所心理衛生業務考核缺失未落實改善，影響個案照護服務品質，有待研謀具體因應對策。（詳乙-103 頁）
- (3) 建置智能衛生所，以健康科技介入模式，提升智慧健康照護效能，惟採購或租賃之智慧量測設備，及建置之新北動健康資訊互動平臺等使用效能均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05 頁）

（十一）環境保護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環境教育向下扎根：協同各社區、民間組織執行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積極培訓環境公民種子講師及培養環境公民，維護環境生態平衡、促進社會正義。112 年度共培訓 689 名種子講師，辦理推廣活動 1,060 場次。
- (2) 擴大科技執法杜絕噪音車：設置 170 處科技執法設備，全天候偵測開罰噪音車並通知到檢，及與轄內機車定檢站合作，宣導民眾使用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排氣管，以強化源頭管制。
- (3) 建構循環社會：推動新北市餘裕物資媒合計畫，加強資源循環利用並兼顧關懷弱勢，有效傳遞愛物惜物觀念。112 年度完成 2 千餘件二手物資再使用，另成功媒合 3 百餘戶弱勢家庭，協助渠等取得所需物資。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辦理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積極宣導民眾環保意識，惟實際開設課程之培訓量能不足，且部分取得環境公民教育講師資格者未辦理推廣活動，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09 頁）
- (2) 設立噪音監測站蒐集並建立長期噪音監測資料，據以研擬噪音管制策略，惟轄內各時段環境音量監測結果，以夜間時段超標比率較高，且對依法裁處案件有關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及重複違規之管制措施仍未周妥，亟待研謀善策因應。（詳乙-109 頁）
- (3) 為提倡物資循環運用並關懷弱勢族群，活化資源回收及獲捐贈之餘裕物資，媒合予弱勢家庭及受災戶，並設置再生家具展售中心及拍賣網對外銷售，惟近 4 年銷售率呈下降趨勢，且提供餘裕物資作為公益使用，惟未控管物資之領用及後續使用情形，相關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11 頁）

(十二) 工務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佈建共同管道，完善城市基礎建設：持續透過機關間橫向聯繫，於重劃區、區段徵收、捷運路廊等重大工程開發時，將共同管道建設納入規劃、設計併同施作，並協調電力、電信、有線電視等管線單位納入共同管道，以達到纜線集中納管目標。截至 112 年底已公告新板橋車站特定區等 26 處共同管道系統，並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度共同管道建設考評為優等獎。
- (2) 加強公共管線維護及管理，維護市容與環境品質：成立 IROAD 智慧道路管理中心，建立管線資料庫，督促管線業者落實更新公共管線圖資，並依法徵收道路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或設施物之道路使用費，提升新北市道路修築、改善及養護作業效率。112 年度辦理林口

區等 8 個行政區省道公路系統沿線公共管線設施測繪建置作業，並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計畫」，獲全國特優之殊榮。

- (3) 拆除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及廣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新北市違章建築及危險廣告物之查報、認定、拆除等作業，並加強拆除施工中、新形成及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及廣告。112 年實際拆除違章建築及廣告件數分別為 181 件及 1,754 件，並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處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督導考核為特優。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持續規劃並建置共同管道相關路網，提升城鄉生活品質，惟共同管道系統規劃等資訊未及時公告，且部分建置案件因管線業者參與意願低落，致未能納入捷運等重大工程併同設計及施作，不利達到纜線集中納管目標，有待研謀改善，以加速推動共同管道建設。（詳乙—118 頁）
- (2) 持續依法向使用者收取道路使用費用以辦理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維護民眾用路安全，惟相關使用費徵收審核機制及公共管線系統圖資建置資料釐正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使用費徵收正確性。（詳乙—119 頁）
- (3) 持續依法辦理廣告物審查及拆除作業，維護公共安全，惟無立即危險廣告物未依規定辦理裁處處置，且未落實追蹤逾設置許可有效期限廣告物之使用現狀並適法妥處，亟待檢討改善，俾依規定辦理廣告物安全維護及管理。（詳乙—120 頁）

(十三) 警政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精進交通執法**：分析交通肇事類別、原因及路段，防制交通事故，維護交通安全；針對重大違規項目強力執法，嚇阻交通違規亂象，保障守法民眾行車安全。
- (2) **加強犯罪偵防**：對於槍械、毒品、不良幫派、詐欺、竊盜等犯罪加強各項勤務部署，全面落實治安工作，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並以「預防為先，偵防並重」之治安政策，強化民眾反毒、反詐騙意識，提升預防犯罪成效。
- (3) **強化科技偵防**：賡續建置及租賃監視錄影系統，建構新北市安全防護網，並運用雲端影像分析及檢索系統，跨監視器平臺調閱影帶、即時車牌辨識及自動車輛軌跡追蹤，有效強化犯罪偵防及增進破案效率。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擴大酒駕案件溯源勸導範圍，督促業者善盡防制酒駕社會責任，惟成效欠彰顯；另部分分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未善用可加深民眾印象之宣導方式或高齡者聚集場所，協請相關單位共同宣導，且未就宣導教材辦理滿意度調查，均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交通安全宣導成效。（詳乙-125 頁）
- (2) 持續查緝非法槍械並防制組織犯罪，維護社會治安，經警政署評為特優，惟部分分局未能落實非法槍械向上溯源工作，溯源比率仍低；又雖已系統性防制幫派組織犯罪，惟部分移送地檢署案件因未符合組織犯罪之構成要件，後續未經地檢署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起訴，亟待加強相關偵查及蒐證作為，維護社會秩序。（詳乙-128 頁）
- (3) 建構監視錄影系統綿密治安防護網絡，強化犯罪偵防及增進破案效率，惟運用警用監視器協助查獲全般刑案比率略有下降及部分犯罪熱點周圍未設有監視器，另租賃警用監視器之分期採購案過於零散，且各期單價存有落差，尚難發揮採購規模效益，並增加履約管理作業負荷，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30 頁）

(十四) 水利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截至 112 年底止，新北市整體污水處理戶數(包含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計 158 萬餘戶，整體污水處理率 94.91%，居全國第 1，並持續推動三重、蘆洲、林口、淡水、板橋、中和、新莊、泰山、樹林、三鶯、永和、新店、土城、汐止、五股及八里等行政區之污水下水道工程。
- (2) 辦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整治及修復，暢通排水斷面：新北市市管河川計有雙溪等 19 條，另區域排水計有牛寮埔溪等 71 條，水利局以特定水系整體治理為目標，綜合考量該水系物理特性、水文特性、社經活動及自然生態景觀等，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攤措施，整體考量轄內水患治理需求，規劃適切治理作為，以發揮河川減災、防災及避災功能。
- (3) 整合發展河濱公園，打造安全優質樂活空間：結合河川高灘地周邊環境，整體營造水岸優質景觀，於大漢溪、新店溪、淡水河及二重疏洪道建置河濱公園，面積約 1,382 公頃，提供民眾休憩及健身場地。又為加速河濱公園開闢，持續以競價收購方式取得高灘地私有土地，選擇適宜且具開闢效益土地辦理綠美化。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持續建設及營運污水下水道系統，減少河川污染，惟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期程將屆，仍有 1 個標段工程未辦理發包作業，另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執行有未盡合宜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35 頁)
- (2) 訂定市管河川治理計畫規劃適合各河川之治理措施，發揮減災、防災及避災功能，惟擬訂治理計畫之相關作為仍欠積極，又未落實辦理部分治理計畫所列治理工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36 頁)

- (3) 持續收購可供開發之私有河川高灘地，規劃開闢河濱公園，增加民眾休憩空間，惟收購土地多年，僅開發少數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另高灘地遭占用施設建造物或種植農作物，未落實依規定排除占用或計收使用補償金，亟待研謀妥處。（詳乙-140 頁）

(十五) 交通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建構綠色交通運輸環境**：增設公有路外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構友善電動車使用環境，發展節能減碳及環保綠色運輸政策。截至112年底，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劃設之電動汽車格位數計398格。
- (2) **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及肇事防制**：依轄內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全年肇事事件數、死傷人數等資料，盤點轄內多事故地點，據以執行交通工程、宣導或執法等改善措施，並優先針對其中十大易肇事地點辦理改善。
- (3) **營運捷運交通路網**：營運捷運交通設施，提供民眾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並藉由多角化及異業結合之經營模式，開拓附屬事業收入財源。截至112年底，已營運之捷運路網包含環狀線（第一階段）及淡海、安坑輕軌等3條捷運路線。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賡續規劃於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以建構友善電動車使用環境，惟未訂定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相關使用規範，且充電專用停車位與充電設施數量及可近性尚待提升，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47 頁）
- (2) 賡續推動易肇事地點交通安全改善計畫，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惟未列管追蹤各項改善措施之執行進度及成效，管考作業未盡覈實，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8 頁）
- (3) 新北捷運公司為開拓附屬事業收益財源，辦理捷運軌道建設高架墩

柱廣告標租與場站店舖及空間租賃作業，惟招租狀況未如預期，且部分經營規劃潛存影響市場投資意願之風險，亟待研謀妥處，以利達成創造附屬事業收益挹注交通運輸本業目標。（詳乙-188 頁）

（十六）勞動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建置多元就業服務網絡**：提供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藉由整合服務與資源提升整體服務量能，建構就業安全體系及完整就業服務網絡，112 年度受理求職新登記人數 9 萬 2,277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9 萬 141 人、求才新登記人數 16 萬 3,196 人、求才僱用人數 13 萬 4,203 人。
- （2）**建構勞工權益輔助制度，提供簡易諮詢、就業媒合服務**：為落實照顧勞動權益之政策，期使青年勞工朋友能安心就業，建構長久性的勞工權益輔助制度，112 年度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計有 336 名青年符合資格提出申請，並發放輔導津貼 830 人次、成功轉業獎勵金 137 人次，協助青年轉正職計 190 名；協楨青年職能培力計畫計 106 人申請，參加職業訓練、職能盤點及講座共 593 人次，發放培力津貼 95 人次，職業訓練補助 27 人次。
- （3）**提升優質勞動職能**：提升勞工大學及勞動教育學院師資、落實勞工教育在地化，112 年度勞工大學共開辦 104 門課程，選課達 2,061 人次，另勞動教育學院共開辦 10 班勞資會議代表研習、8 場勞動專題研討會、9 場勞動議題研討會，共計 2,377 人次參與。

2. 本處審核結果：

- （1）**廣續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諮詢與媒合、促進就業活動及研習課程**等措施，促進其勞動參與，惟近 3 年新北市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 112 年度推介成功就業人數及求職就業率亦降低，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55 頁）

- (2) 持續辦理青年就業促進研習暨職場參訪計畫，協助新北市青年及早規劃個人職業生涯，112 年度參與人次已達預定目標，惟部分課程及參訪活動之青年參與率有降低之現象，又近 3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及失業率均有下降趨勢，惟同期間青年失業率未有效改善，允宜研謀改善。
(詳乙-157 頁)
- (3) 持續開辦免費勞動教育課程、低學分費職能課程及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班，提升勞工專業知能並建構和諧勞資關係，惟近 3 年開辦 4 學期教育（職能）課程，有逾 4 成學員未取得學分，另部分學員重複選修相同課程卻出席情況不佳，又近 3 年勞資會議培訓對象逾 6 成為非勞資會議代表且代表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58 頁)

(十七) 原住民族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強化原住民族老人照顧服務與支持：**設置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擴增原住民族長照服務量能，提升長者生活品質。
- (2) **推動多元福利服務：**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家庭就業諮詢、家庭關係協調、家暴諮詢、法律扶助等福利服務。
- (3) **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補助轄內民間團體辦理推展與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相關公益活動，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持續設置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擴增原住民族長照服務量能，提升長者生活品質，惟部分行政區仍未設置站點，或文化健康站照服員未取得專業技士及族語證照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63 頁)

- (2) 賡續補助民間團體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家庭關懷諮詢、法律扶助及權益宣導等福利服務，惟未落實執行實施計畫應辦事項，另部分原家中心社工員尚未取得族語認證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65頁）
- (3) 補助轄內團體辦理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相關公益活動，推動及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惟部分受補助團體逾規定期限始檢具經費核銷資料，甚或連年逾期辦理經費核銷作業，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65頁）

(十八) 城鄉發展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持續推動高齡友善換居計畫，協助媒合換居：為改善長者居住環境，自110年7月起推動「新北高齡友善換居-樓梯換電梯」方案，將社會住宅一定比率納入換居專案，讓65歲以上長者及身障者藉由計畫入住社會住宅，並搭配包租代管以屋換屋，把老屋轉租給符合資格的青年與家庭，提供換居新北社宅新選擇。
- (2) 以多元興辦模式推動社會住宅，落實居住正義：結合市政府資源，以多元興辦機制，增加社會住宅存量，截至112年底止轄內已完成27處社會住宅，提供7,785戶，落實照顧社會經濟弱勢族群居住問題。
- (3) 完善都市更新政策，擴大都市更新量能：成立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加強具公正第三方之行政法人及公部門合作，結合公益空間及社福支持體系，提升社會住宅管理營運品質，並加速推動公辦及民辦都市更新等業務，截至112年底，該中心已累計接管18處社會住宅，及辦理16處公益空間出租業務。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推動新北高齡友善換居方案，協助高齡長者及身障者改善居住環境，惟該方案原宣導方式未能有效觸及符合申請資格民眾居住地區，致部分行政區尚無符合資格民眾之申請案件，且完成老屋換居及出租媒合案件數仍低，允宜研議制定可有效觸及符合方案申請資格民眾之相關推廣措施及執行策略，以達成改善其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之政策目標。（詳乙-169頁）
- (2) 多元運用社會住宅附屬設施空間，結合社福設施提供民眾相關公益服務，惟已預定用途之社會公益空間遲未進駐使用，允應研議規範合理之空間規劃及裝修期間與重新調配其他機關使用之機制，俾提升公益空間運用效益。（詳乙-170頁）
- (3) 委託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租賃及管理作業，提升管理彈性與效率，惟該中心辦理社會住宅住屋設施採購期程及店鋪空間出租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妥，復未妥訂與財政局之代管房地租賃契約營運費用分攤機制，影響租賃分潤金額核算，有待研謀改善。（詳戊-17頁）

(十九) 觀光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 (1) **強化觀光產業管理**：透過訂定主題行銷活動與創意包裝，推薦具特色之旅館業及民宿；參與觀光推廣活動，提升國際知名度，促進新北市產業發展。
- (2) **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於主要交通節點設立旅遊服務中心，並於風景特定區設立遊客中心，提供旅客多元適切之旅遊資訊；藉由整體包裝行銷與策略宣傳，強化新北市觀光品牌意象。

(3) 推動永續觀光：透過串連景點及主題活動，搭配季節推出各式套裝行程；加強觀光景點綠美化、花木養護及環境清潔維護，推廣低碳意象，型塑節能綠色旅遊品牌形象；以生態為基礎，整建各景點公共設施，提升旅遊環境品質。

2. 本處審核結果：

(1) 推動溫泉標章，維護泡湯民眾權益，惟部分業者之標章已逾使用期限未辦理換發，仍持續取用溫泉並對外營業，卻漏未列管輔導改善，另網站建置專區所登載合法溫泉業者資訊未臻完整，影響消費者權益，有待檢討妥處。（詳乙-174頁）

(2) 持續提升觀光旅遊服務品質，提供景點資訊，並帶動觀光商機，惟部分觀光旅遊摺頁資訊與實況不符，又部分旅遊服務中心或遊客中心營運考核缺失仍多，且觀光導覽系統電子看板刊登資訊，部分與建置目的未合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詳乙-175頁）

(3) 持續於碧潭風景特定區辦理水舞展演活動並設置電動車充電車位，有助推廣觀光及淨零碳排政策，惟採購階段未審慎考量當地為螢火蟲復育地區，致廠商規劃之加值展演活動適逢螢火蟲繁殖季節而未能辦理，又電動車充電設施未配置專屬消防設備，影響停車場使用安全，有待檢討妥處。（詳乙-176頁）

(二十) 其他政務



1. 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1) 發展智慧城市及強化資訊安全：推動資料治理，輔助市政決策；

落實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強化資安偵測環境，佈建資安聯防及監控平臺。

- (2) **打造衛星型創業基地，主題式創業培力：**針對不同領域打造的主題式新創基地，導入業師輔導、資金媒合、市場對接機制等資源，截至 112 年底止營運中創業基地包括新北創力坊、五股自造基地等 7 處。
- (3) **結合大專院校育成中心，擴大青創影響力：**結合基北北桃產官學界資源，召開北區大專院校育成中心交流會議，啟動扶植青創三部曲，積極導入國內外創業投資人，媒合資金與需求，為創業環境帶來更多動能。

2. 本處審核結果：

- (1) 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提升資安防護量能，惟資源向上集中規劃作業未臻周延，且個人電腦資訊資產仍載有中央禁用軟體或非公務用軟體，又培訓人員訓練方式仍待精進，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9 頁）
- (2) 為協助青年創業初期缺乏空間資源，持續規劃具有特色之青年創業基地，惟部分新創團隊長期進駐創力坊及自造基地等，排擠其他團隊申請進駐機會，亟待評估研謀更合宜之進駐規範，使有限青創輔導資源發揮更大效益。（詳乙-190 頁）
- (3) 推動新北市三大青創扶植計畫，支持青年創業者之產品與服務，並補助創業過程諮詢輔導費用，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又採購推薦清單計畫評選及審核作業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91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